

沪成协［2018］5号

**关于遴选表彰上海市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

**（培训机构）”的通知**

各区学习办、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8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厅函[2018]42号）精神，为推动、激励更多的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全民教育终身学习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认定百个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

经研究，决定开展遴选表彰上海市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工作，并在本市遴选表彰的基础上推荐优秀单位参加全国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和条件**

1.具体遴选范围。

（1）省、市、区县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

（2）高校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校；

（3）市、区、街镇社区院校、成人继续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

（4）省、市、区县老年大学；

（5）农村成人教育学校和农业技术学校；

（6）企业职工大学和职工学校（培训机构）；

（7）有关职业院校。

2.遴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认真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发展成人继续教育，为百姓终身学习服务成绩显著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

（3）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百姓学习需求，学校近五年来在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企业职工教育、进城农民工教育、农村成人继续教育等各类成人继续教育和培训中，教育培训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多样，教育质量高，参与教育培训的人数多，一般每年不少于1000人或5000人次以上，百姓满意度高，形成良好社会影响，受到地方县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

（4）学校基本建设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入国家示范校、重点校行列的优先。组织管理规范，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充分采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教育技术，学习场所、服务内容相对稳定。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学校办学经费有保障。

（5）学校在为百姓终身学习服务中形成了新思路、新模式、新经验，对地方教育改革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发挥了示范作用。在实施《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成人教育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等国家标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6）原则上需具有法人资格（市区街镇社区学校参评市优秀院校不受此限）。

（2017年已获评全国优秀院校（培训机构）的不再参加遴选，2017年曾获评上海市优秀院校（培训机构）的可申报遴选全国优秀院校（培训机构））。

**二、遴选方式**

（一）组织遴选和公示。由各区学习办、协会分支机构经遴选上报材料，符合遴选条件的有关单位也可以自荐上报材料。市成协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遴选，对符合条件的入选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在市成协网站上公示。

在遴选的基础上，向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推荐7-10个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参评全国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并推荐1个“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参评全国事迹特别突出“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典范。

（二）上报名额。各区学习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荐1-2个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市成协各分支机构也可以按遴选条件推荐1-2个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参加遴选。

（三）报送时间。遴选材料（包括盖章后的文字版和电子版）请于8月25日之前报送市成协秘书处。

（四）报送材料

1.《“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申请表》（附表1）和《各区、分支机构“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推荐汇总表》（附表2）各一式2份；

2.申报院校（机构）近五年工作总结（3000字）；

3.报送反映院校（机构）开展培训活动的照片4张（电子版），同时报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的典型案例的视频（4-5分钟，MP4格式）；

4.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电子版）；

5.被遴选推荐参评全国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的单位和被推荐参评今年全国事迹特别突出“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典范，除填报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所要求的各项材料外，还必须按以下技术要求报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的音像视频资料（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4-5分钟）。视频光盘请于9月7日前送达市成协秘书处。

（五）确认和发布。经遴选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在上海市第十四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上授予“上海市2018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奖牌和荣誉证书。推荐全国评选入选的，由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颁给证书。

**三、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要依照遴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的推荐遴选、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遴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联系人：雷丽丽 手机13795357699

邮 箱：shcjxh@163.com

通信地址：长宁区杨宅路199号东华创意园三楼

邮政编码：200051

附表1：“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申请表

附表2：各区、分支机构“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推荐汇总表

（本文件电子稿可在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网站 “文件通知—活动”栏下载，地址：http://www.shaea.org）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成人继续教育 院校 遴选表彰 通知

**抄报：**市学习促进办

**抄送：**各市级老年大学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表1：

**“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遴选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邮箱 |  | 网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学校简介 | 应包括：校园面积、校舍面积、教学建筑使用面积、年培训人次、教育服务的范围与主要领域。 |
| 办学情况 |  |
| 主要教育培训专业和项目 |  |
| 为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主要事迹（不少于1000字） |  |
| 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
| 近年来本单位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  |
| 是否获评市2017年优秀院校 | □ 是 □否 |
| 本单位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年月日 |
| 区或分支机构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年 月 日 |
|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区学习办（成协分支机构）：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单位名称 | 类型 | 主要教育培训专业和项目 | 所附材料 | 联系人（电话、邮箱） | 推荐理由（100字） |
| 总结 | 照片 | 视频 | 法人证书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填表时间：2018 年 月 日**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